

附件一：

# 第二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 组织与工作规则

## 一、组织

根据第二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（简称：大赛）需要，经主办方同意，成立第二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（简称：大赛组委会），下设大赛组委会秘书处（简称：大赛秘书处）和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（简称：大赛评委会）。

### （一）大赛组委会

#### 1. 工作任务与规则

1)大赛组委会对主办方负责。

2)负责组织和制定大赛的竞赛规则、竞赛程序和领导秘书处工作。

3)负责组织成立大赛评委会。

4)认定竞赛结果，负责奖励颁布等事项。

5)会议由大赛组委会主任召集，审议事项采取会议研究和民主集中制规则。对竞赛结果以及其它组委会认为必要的事项，采取表决方式通过，表决事项须与会者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为有效。

#### 2. 大赛组委会组成

组委会主任：周正宇

组委会副主任：李亚宁、陈贺、李爱群、杜修力、张长缨、景飒、卢士东、季节、韩强、李东、张明、赵君黎、卢九章、高连生、赵崇智、李青林；

组委会成员：李英平、王平原、龙佩恒、杨建国、王锐英、伊廷华、张文学、车晶波、吕嘉、焦驰宇、燕斌、李毓、李峰、郭劲峰。

## **(二) 大赛秘书处**

### **1. 工作任务与规则**

1)大赛秘书处是大赛组委会日常工作办事机构，并承担大赛评委会事务工作。大赛秘书处设在北京建筑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。

2)负责落实大赛的竞赛规则和履行竞赛程序。

3)接纳大赛报名，负责报名审查，提交进入初赛项目作品名单。

4)负责初赛、决赛和表彰大会以及大赛组委会、大赛评委会会务工作。

5)收集大赛全程资料、信息和文件，归档成册。

### **2. 大赛秘书处组成**

秘书长：王平原

副秘书长：吕嘉、焦驰宇、燕斌

秘书处成员：关海林、王毅娟、侯苏伟、吴宜峰、许维炳、程浩、乔宏、胡梦涵、李旭阳、方蓉等。

## **(三) 大赛评委会**

### **1. 工作任务与规则**

1)大赛评委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。

2)受大赛组委会委托，负责初赛和决赛的组织与评选工作。

3)根据秘书处提交初赛的参赛作品情况，制定初赛、决赛工作细则，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4)确认进入决赛的参赛作品。

5)组织召开评审会，听取参赛者汇报(PPT)，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审，给出最终评定等级意见，报大赛组委会。

6)每个评委须对评定结果给予确认签字。

## **2. 大赛评委会组成**

大赛评委会主任：李爱群

大赛评委会副主任：陈贺、杜修力

大赛评委会委员：李东、赵君黎、张骐、龙佩恒、伊廷华、韩强、张明、逯一新、袁洪、姚士新、郭劲峰，其他各主办方推荐或行业内知名桥梁专家学者

大赛评委会秘书：王平原、吕嘉、焦驰宇、侯苏伟、吴宜峰、许坤、乔宏、胡梦涵、方蓉。

根据大赛赛制和参赛情况，大赛评委会下设 4 个竞赛分评委会：

1) 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分评委会

2) 《创新桥梁方案竞赛》分评委会

3) 《桥梁科普展示竞赛》分评委会

4) 《科技论文竞赛》分评委会

## **二、报名审查和提交作品工作任务与规则**

(一) 凡参加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、《创新桥梁方案竞赛》、《桥梁科普展示竞赛》的团队，须在规定时间报名和提交作品，经过报名审查和提交作品后为正式参赛。

(二) 报名审查和提交作品工作由大赛秘书处负责。

(三) 根据参赛报名审查情况制定提交作品实施细则，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实施。

(四) 为服务各竞赛组评委会的报名审查和提交作品工作，秘书处下设 4 个工作小组,即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、《创新桥梁方案竞赛》、《桥梁科普展示竞赛》和《科技论文竞赛》工作小组。

## **三、初评工作任务与规则**

(一) 初评由大赛组委会委托大赛评委会负责。

(二) 根据提交作品参赛项目情况，制定初评实施细则。

(三) 参赛项目通过初评后方可进入终评。

(四) 初评最终结果由组委会负责对外公布并通知参赛方。

## **四、终评工作任务与规则**

(一) 终评由大赛组委会委托大赛评委会负责。

(二) 根据初评结果制定终评实施细则。

(三) 进入终评的参赛团队和作品，须在大赛评委会组织终评会上，作现场汇报(PPT),答辩和评审。

(四) 终评会上由大赛评委会确定所设立的各类奖项，特等奖需报送组委会审议确定。

## 五、工作规范

参加大赛的所有人员须遵守下述工作规范：

1.公正无私，用好公权力，公平、公正对待每一件参赛作品及参赛成员。既不为某个作品的评分进行游说，也不受人之托徇私舞弊。

2.全程参加评比活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不迟到、不无故离场、不早退，有事事先请假。

3.注重个人整体形象，进入赛场须佩戴证件，按大赛要求统一着装出席。

4.现场评比期间，不得打瞌睡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接听手机，及做其他与评比无关的事情。

5.认真参加评比工作，认真听取参赛选手的介绍和回答。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以选手及参赛作品的实际水平为评分的唯一依据，独立自主评分，不打关系分.感情分。

6.尊重每一位参赛选手、每一位参赛指导教师及其他评比专家。答辩现场，规范言行，避免影响选手的答辩或其他评比专家的评审。本着关爱选手的态度，对选手要以鼓励为主。对选手提问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了解作品情况，问题要明确清晰；不要过于武断或无根据猜测；对选手或作品不得指责；不得与选手产生争执或冲突；不得以任何方式讥讽、嘲笑、戏弄、挖苦选手；不得当场点评选手个人的优缺点及能力；不得议论指导教师水平。

7.充分尊重选手权益，不得随意缩减选手答辩时间。

8.各评审组组长有责任保证竞赛评审的顺利开展，把握评审质量，并参与评审过程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评审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。

9.比赛期间，应回避与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带队领导，以及选手家长与亲朋好友的私下交往，不准接受参赛单位及个人任何形式的宴请和馈赠。

10.在比赛作品展示中，现场点评要客观、正面、专业，不夸大、不跑题，评价准确，语言精炼。

11.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，不得擅自透露、发布与评审过程及结果有关的信息。

## **六、违规处理**

对违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如下相应处理：

1.及时提醒警示。

2.解除其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，并且三年内不再聘请。

第二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组委会

2023年6月15日